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**  
**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務會議紀錄**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2 月 7 日(五)下午 7 時 2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蔣會長光宗

紀錄：孫熙甫

四、出席人員：蔣會長光宗、呂副會長宗墾、秘書處盧秘書長鈺霖、秘書處黃副秘書長仔婕、策劃部林部長韋汝、權益部陳部長毓欣、財務部簡部長邦宇、財務部羅次長俐瑜、公關部陳次長如筠、秘書處林組長品儀、孫部員熙甫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秘書處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 年 1 月 24 日會務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 年 1 月 24 日會務會議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召開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 年 1 月 24 日會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 年 1 月 24 日會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三、歷次會議重要決議(定)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**決定：備查。**

(二)案由：人文部提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部員招募企劃書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部員招募企劃書，詳見附件。

附件：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部員招募企劃書。

**決定：一、春季部員招募各部門相關資料於 2 月 8 日前繳至人文部。**  
**二、修正後備查。**

(三)案由：權益部提提議學務處舉辦「與校長有約」座談會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為促進學生與校長之間的直接溝通，並提供學生反映意見與建議的平台，建議學務處舉辦「與校長有約」座談會。

附件：「與校長有約系列活動」想法粗擬。

決定：一、盧鈺霖秘書長建議：

建議不限制學生參與人數，並擬除校長外，邀請學務長、教務長及總務長共同參與。

二、備查。

(四)案由：策劃部提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權益週企劃書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一、權益週為學生會未曾辦理過之活動，活動目的為啟發學生對於人權的意識，了解不同族群所遭遇之困難，關心社會人權議題。

二、本次活動預期舉辦四場通識講座與一場人權市集。

三、調整市集相關經費與「權益週-性別無框架，勇敢活出自己的色彩」通識講座主講人，並補充說明各攤位參與意願。。

附件：一、權益週企劃書。

二、權益週市集企劃書。

三、權益週「性別無框架，勇敢活出自己的色彩」通識講座 三版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## 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秘書處提「114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」計劃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114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將於114年5月3日至4日在國立中興大學辦理。

二、因向本校課指組申請之經費補助有限，部分支出擬開立預算，詳如附件。

三、另成果展須推派四名解說員，針對學生會之年度成果進行說明，故提請討論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依計劃書執行。

附件：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114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參加計劃書。

二、114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實施計畫。

- 決議：**一、台上解說員名單：蔣光宗、盧鈺霖。  
二、台下解說員名單：郭品佑、簡邦宇。  
三、隨行人員：呂宗墾、黃仔婕、孫熙甫、陳毓欣、蔡承曄、  
林韋汝、陳如筠、羅俐瑜、鄭弘易、林品儀。  
四、通過。

**(二)案由：**秘書處提補助本會成員參與學生自治相關營隊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補助本會成員參與學生自治相關營隊能促進與他校的交流，提升學生自治知能，為本會培育更多優秀人才。

**擬辦：**討論通過後，據以執行。

- 決議：**一、同意票數 8 票。  
二、不同意票數 0 票。  
三、交由人文部訂定相關規範。  
四、通過。

**八、臨時動議：**（無）

**九、意見交流：**

**(一)盧鈺霖秘書長：**

人文部於值勤訓練時，應告知新人值勤期間需負責打掃事宜，並請協助向會內宣導。

**(二)蔣光宗會長：**

部員招募常態化一案，請人文部研議完畢後於未來會議提出討論。

**十、散會：**下午 8 時 34 分